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96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教育部 95 年臺文字第 0950177308 號函

壹、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內大學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課程，增進其國際洗禮機會，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計畫簡章。

貳、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重點科技三大領域，並授權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

參、申請學校資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

肆、申請人資格：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

三、申請當學期須為註冊於薦送學校之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薦送學校採認。

四、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

五、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六、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資格。

伍、研修機構：列名本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陸、獎助項目及額度：選送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最高可獲本部補助經費申請需求（學費、生活費及來回飛機票）之 80%，學校須配合支應 20%。

柒、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研修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獲本計畫經費獎助以一次為限。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上述研修課程，必須由原薦送學校妥善安排，確保

海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

捌、申請程序：

- 一、薦送學校須依本甄選簡章之規範，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並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 二、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正本、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及相關文件（如學生成績單、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三、薦送學校應於本計畫網站「學海惜珠」大學校院選送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線上作業系統，登錄推薦學生之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推薦學生申請資料一覽表，並取得註冊序號後，連同學校原受理申請文件副本、學校審核說明（含審核過程說明及學校提供之協助等）等資料裝訂成冊，上述計畫資料一式七份，於 **96年3月26-30日**，備函逕寄本計畫收件窗口（詳見本計畫資訊網）。上開申請截止以學校函送之發文日期為準，惟申請資料須於 **96年4月2日前寄(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玖、獎助名額：預計 100 名。

拾、審查作業：

- 一、校內初審：依各校自訂審查辦法，優先推薦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並排列選送優先順序，每校最多薦送 20 名。
- 二、複審：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進行書面審查：
 - （一）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外語能力、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占百分之五十）
 - （二）申請人赴國外研修之需要性及學校安排國外研修課程之適切性。（占百分之二十）
 - （三）學校整體配套措施（學校初審制度及激勵性措施）。（占百分之二十）
 - （四）申請本案獎助之需要性（占百分之十）
- 三、決審：提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獲獎學校及獎助額度。

拾壹、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詳附表

拾貳、薦送學校及選送生注意事項：

- 一、薦送學校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研習會。
- 二、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由校方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資料，供本部備查。**
-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97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返國，**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
- 五、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薦送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一次，經薦送學校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並應即於薦送學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本部。
- 六、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
- 七、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本部。
- 八、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
- 二、薦送學校應依申請本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且日後不得申請本獎助。
- 三、經費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其中如有補助學費者，校方須審核學生繳交學費之原始憑證。

- 四、經費結案：學校須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及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備查。如有年度計畫選送生尚未返國者，得於全數人員返國後再辦理經費結案。
- 五、計畫結案：學校須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上傳選送生之**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格式，授權由獲獎學校自訂。
- 六、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薦送學校領款及結案時程表

計畫資訊網:<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工作要項	時 程
<p>1. 薦送學校領款：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列印經費申請表，另備學校領款收據（毋須另備公文），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3科，信封上請註明「學海惜珠請款」字樣。</p>	<p>96年5月1-31日</p>
<p>2. 簽訂行政契約書：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學生出國研修，仍須維持學籍，所修讀學分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p>	<p>選送生出國前與薦送學校簽訂即可。如選送生已出國者，須於選送生領取該獎助金前簽訂。</p>
<p>3. 選送生資料維護：薦送學校須於計畫執行期間於本計畫資訊網隨時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例如學生基本資料、實際出國日期、出國研修機構、預計返國日期、獲補助經費...等。</p>	<p>96年6月-97年10月。</p>
<p>4. 結案 (1). 經費結案：由薦送學校檢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含各選送生實際支領經費項目及額度），函送本部核結。 (2). 計畫結案：由薦送學校上傳選送生之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p>	<p>經費結案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 計畫結案 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p>